



13 March 2024

秘书长公报*

联合国秘书处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政策

本组织长期以来致力于在数据保护和隐私方面采取和推广基于人权的方针，秘书长受此鼓舞并为了向联合国秘书处，包括其在总部和总部以外的所有活动，提供一项有关数据保护和隐私的全面政策，特颁布如下：

一. 一般规定

第1节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

(a) 确保个人数据以及下文定义的“敏感背景下的非个人数据”的处理没有歧视且敏感对待性别问题，其目的符合联合国的任务规定，并尊重本政策所述的个人和群体的权利；

(b) 执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通过的《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原则》；¹

(c) 成为根据最佳做法、统一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数据保护和隐私政策的基础；

(d) 提供必要透明度，建立必要保障措施，以确保联合国以负责任的方式处理个人数据以及下文定义的“敏感背景下的非个人数据”，并管理相关风险；

(e) 创造一个有利于数据流动、使用和共享的环境，以推进联合国的任务；

* 因技术原因于2024年6月28日重发；此前以ST/SGB/2024/1文号发布。

¹ 2018年10月11日通过。



(f) 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

1.2 下文定义的“敏感背景下的非个人数据”之外的其他非个人数据的处理不属于本公报范畴。

第2节

适用于本公报的定义

个人数据

2.1 个人数据是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信息。

敏感个人数据

2.2 敏感个人数据是指与下列任一方面相关的个人数据：族裔血统；移民身份；政治、宗教或其他见解、信仰或从属关系；个人财务信息；工会会员身份；可独一无二识别个体的个人基因或生物特征数据；健康情况；性别认同；性取向。

敏感背景下的非个人数据

2.3 敏感背景下的非个人数据是指虽不涉及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但因其敏感背景可能会使某些个人和群体，包括儿童等弱势或边缘化个人和个人群体，面临受伤害风险的任何形式的信息。

数据主体

2.4 数据主体是指秘书处或代表秘书处正在处理的个人数据涉及的任何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个体订约人或咨询人、其他联合国人员、正式会议与会者或援助受益人。

可识别的自然人

2.5 可识别的自然人是指可以通过可能使用的手段，如在合理范围内可获得的专门知识、资源和时间，以及可用数据直接或间接识别的自然人。

同意

2.6 同意是指数据主体对其个人数据的处理给予自由、具体和知情的同意。

数据管理员

2.7 数据管理员由每个实体负责人²担任，除非秘书长另有决定。对属于本公报范围、秘书处各实体之间共享的数据，包括通过全秘书处企业系统和控制措施共享的数据，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多个实体的数据，首席数据保护和隐私干事将协助秘书长确定相关数据管理员。

² “实体负责人”的含义与秘书长关于授权执行《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以及《财务条例和细则》的 [ST/SGB/2019/2](#) 公报脚注 1 中或其后续公报中的含义相同。

数据处理者

2.8 数据处理者是指在数据管理员的监督或指导下或代表数据管理员处理本公报范围内数据的任何人。

数据处理

2.9 数据处理是指由秘书处或代表秘书处，不论使用何种技术和流程，包括通过自动化手段，对数据或数据集进行的任一操作或系列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登记、记录、整理、存储、调整、更改、清理、归档、检索、查阅、使用、传播、披露、转移、共享、复制、提供、删除和销毁。

自动化决策

2.10 自动化决策是指在没有自然人审查或干预的情况下，通过自动化手段处理数据进而作出决策的过程。

数据泄露

2.11 数据泄露是指因意外或非法披露而导致本公报范围内的数据丢失、被毁坏、被更改、被访问、被获取或用于未经授权的目的，从而损害数据的保密性、安全性、可用性或完整性。

二. 治理和监督

第 3 节

数据治理小组

秘书长将指定高级官员协助其总体监督本公报和秘书处关于数据保护和隐私的相关行政通知的执行情况，并推动与此相关的政策发展。这些被指定的官员将组成数据治理小组。

第 4 节

首席数据保护和隐私干事

首席数据保护和隐私干事由秘书长任命或指定，就与本公报有关的事项直接向秘书长报告，并负责：

- (a) 就为确保本公报和其他相关行政通知得到遵守而应采取的措施，包括下文第 11 节规定的评估数据影响所涉措施，向秘书长和数据管理员提供独立、公正的意见和支持；
- (b) 建立并维护中央报告机制，以接收数据主体根据下文第 17 节提出的请求并向相关数据管理员传达请求；
- (c) 根据下文第 5 节担任数据保护和隐私委员会主席；
- (d) 为所有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制定关于本公报和其他相关行政通知的强制性培训和其他培训；

(e) 维护数据管理员提供的信息记录，包括数据清单、数据转移协议、与第三方共享数据的具体实例、数据影响评估、数据泄露通知和就此采取的应对行动以及数据主体的请求；

(f) 视需要与各实体数据保护协调人联络；

(g) 主动或应数据管理员的要求，审查本公报范围内任何数据的处理；

(h) 就为确保全秘书处企业系统和控制措施遵守本公报而应采取的措施提供咨询意见，并与每个系统的技术协调人联络；

(i) 根据上文第 2.7 节，协助秘书长确定在秘书处各实体之间共享的数据，包括通过全秘书处企业系统和控制措施共享的数据，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多个实体的数据的相关数据管理员；

(j) 监测并向秘书长报告本公报的遵守情况，并协助秘书长履行秘书处对数据保护和隐私相关事项的报告义务；

(k) 为本公报和任何其他相关行政通知得到遵守和执行，采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动。

第 5 节

数据保护和隐私委员会

5.1 数据保护和隐私委员会将由首席数据保护和隐私干事担任主席，由办公厅主任与相关实体负责人协商后任命的工作人员组成。这些工作人员将从整个秘书处具有相关技能和专门知识的人员中任命，并以独立顾问身份任职。

5.2 根据下文第 19 节，数据保护和隐私委员会将独立、公正地复核数据管理员针对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的请求作出的决定，并就此类请求向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事务副秘书长提出建议。

第 6 节

数据管理员

6.1 数据管理员将负责：

(a) 制定其实体的内部程序，如数据保护和隐私标准作业程序，涵盖本公报的所有相关方面；

(b) 根据下文第 11.1 节，就本公报范围内的数据，具体列明处理数据的目的和手段、所处理数据的内容和用途，以及任何缓解措施；

(c) 凡符合下文第 11.2 节所列条件时，进行数据影响评估；

(d) 根据下文第 12 节，确保在向联合国外部转移数据时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

(e) 根据下文第 13 节或应根据下文第 17 节收到的请求，向数据主体提供信息；

- (f) 根据下文第 14 节，确保保留和定期删除各自实体维护的个人数据；
- (g) 根据下文第 15 节，向数据主体通报数据泄露情况；
- (h) 根据下文第 18 节，对个人数据处理相关请求酌情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
 - (i) 建立并维护关于以下内容的清单并定期向首席数据保护和隐私干事提供该清单概况：属于本公报范围的数据、重要的数据转移安排、数据影响评估、数据泄露通知和就此采取的应对行动；
 - (j) 指定一名或多名数据保护协调人；
 - (k)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和人员均完成有关数据保护和隐私的定期强制性培训；
 - (l) 为本公报和任何其他相关通知得到遵守和执行，在实体内采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动。

6.2 如果数据处理活动在多于一名数据管理员的管辖下进行，则根据上文第 2.7 节确定由谁负责采取上文第 6.1 节所述行动。

第 7 节

数据保护协调人

7.1 数据管理员将为每个联合国秘书处实体指定一名或多名数据保护协调人，由其为履行上文第 6 节所述职能和责任提供支持。

7.2 为支持数据管理员，数据保护协调人应酌情与首席数据保护和隐私干事联络。

第 8 节

监测、问责与合规

8.1 将酌情通过与高级官员的契约或业绩管理和发展系统监测本公报规定的数
据管理员、数据处理者、数据协调人和首席数据保护和隐私干事的职责。

8.2 内部监督事务厅根据其任务规定，可不时进行数据保护和隐私审计，以评
价按照适用的条例、细则和相关行政通知遵守本公报的总体情况。

三. 数据处理

第 9 节

数据处理原则

9.1 个人数据，包括敏感个人数据，将按照本节概述的原则进行处理。只要这
些原则适用于相关情况，敏感背景下的非个人数据也将按照这些原则进行处理。

公正合法的数据处理

9.2 可在以下法律依据至少有一项适用的情况下处理个人数据：

- (a) 数据处理得到了数据主体的同意；
- (b) 为履行或缔结与数据主体的协议或为了数据主体的利益与另一方履行或缔结协议，需要对数据进行处理；
- (c) 数据处理对于保护数据主体的重大利益或在数据主体是儿童的情况下对于保护其最大利益必不可少；
- (d) 数据处理对于进行调查、审计、寻求或申辩法律主张或正当司法是必要之举；
- (e) 数据处理对于执行政府间机构规定的任务或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能，或对于履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或任何联合国行政通知规定的职能是必要之举；
- (f) 数据处理对于履行与第三方协议中的义务是必要之举，前提是此类协议或此类协议的管理以至少等同于本公报原则的方式为个人数据提供适当程度的安全和保护；
- (g) 数据处理对于实现联合国在使用个人数据方面的最高合法利益是必要之举。

目的说明

9.3 个人数据的处理仅用于数据管理员根据上文第 6.1(b)节具体列明且是上文第 9.2 节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数据处理相关法律依据所允许的目的。

相称和必要

9.4 个人数据的处理应与根据上文第 9.3 节具体列明的目的之需要相关，且是有限而适当。

保留

9.5 在不违反关于记录具有行政、财务、法律、科学、历史或信息价值而予以保留的任何细则或政策的前提下，并按照下文第 14 节，仅在根据上文第 9.3 节具体列明的目的所需时间范围内保留个人数据。

准确

9.6 工作人员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相关行政通知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在此前提下，将尽可能准确地维护个人数据，并在必要时进行更新，以实现具体列明的目的。

保密

9.7 个人数据的处理将依照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档案记录保存和管理的 [ST/SGB/2007/5](#) 号公报及其可能有的修正或取代文件以及适用于秘书处关于信息敏感性、分类和处理方面的任何其他相关条例、细则和行政通知进行。

安全

9.8 个人数据的处理将以保护其安全的方式进行，包括防止或免受未经授权或意外的访问、损坏、丢失或数据处理导致的其他风险。

透明

9.9 依照第 13 节，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将向数据主体提供与处理与其相关的数据有关的信息。

转移

9.10 只有在接收方以至少等同于本公报原则的方式为个人数据提供适当程度的安全和保护的情况下，才可将个人数据转移至联合国外部。

第 10 节

通过设计实现数据保护和隐私

10.1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将与首席数据保护和隐私干事协商，制定和批准相关技术保障措施，并就采用组织范围保障措施提供意见，以确保在数据处理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地符合本公报的要求。数据管理员将确保此类技术保障措施嵌入自身负责的所有个人数据处理系统。

10.2 相关技术保障措施可包括匿名化、假名化、加密、差分隐私和其他隐私增强技术。组织范围保障措施可包括本公报概述的行政程序和政策。

第 11 节

数据映射和数据影响评估

11.1 对于本公报范围内的所有数据，数据管理员将进行数据映射工作，即审查其职权范围内所有方案活动，以具体列明与这些活动有关的数据处理的目的是和手段、所处理数据的内容和用途，以及为确保这些处理符合上文第 9 节所述原则而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缓解措施。这种数据映射工作将定期开展，至少每三年一次。此外，任何新的或经过重大修改的方案活动也将同样接受这种审查。

11.2 根据第 11.1 节具体列明的数据处理如涉及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数据管理员将进行数据影响评估，以确定并评估与处理此类数据相关的潜在风险、伤害和益处，以及预防或缓解任何已确定风险或伤害的适当措施：

- (a) 处理敏感个人数据；
- (b) 处理敏感背景下的非个人数据；
- (c) 处理大量个人数据；

- (d) 数据处理涉及多个数据集的重大合并、匹配和操纵；
- (e) 自动化决策且由此将生成对数据主体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 (f) 使用人工智能、区块链或其他类似新兴技术处理数据；
- (g) 处理数据将对一个或多个个人或群体构成严重的伤害风险。

11.3 数据影响评估通常应包括：

(a) 对涉及本公报范围内数据处理的设想系统、项目、政策或数据共享安排的一般描述；

(b) 对数据处理目的的评估，包括其对方案活动的潜在益处，以及因此对数据主体的潜在益处；

(c) 对数据主体和其他可能受影响的个人或群体所面临的风险和伤害的评估；

(d) 对照数据处理的具体目的所作的处理操作的必要性和相称性评估；

(e) 对为确保数据受到保护而已采取或拟议采取的保障措施、安全措施和其他措施的一般描述；

(f) 确定为防止和减轻对数据主体和其他可能受影响个人或群体的任何风险和伤害已经采取或宜采取的保障措施、安全措施和其他措施，包括在特定情况下不处理数据的备选方案。

11.4 数据管理员可在数据影响评估期间酌情咨询首席数据保护和隐私干事，以确保整个秘书处的做法一致，并获得所需的任何技术协助或其他协助。

11.5 数据管理员将根据此类数据影响评估和首席数据保护和隐私干事提出的任何意见，确定适当的行动方案，以确保属于本公报范围内的数据依照本公报要求进行处理。此类行动可包括对方案活动的执行工作或处理这些数据所用的方法或工具作出任何适当更改；也可包括决定不处理这些数据，或不进一步处理这些数据。

第 12 节

在联合国外部的转移和共享

12.1 如有秘书处实体在联合国外部转移或共享本公报范围内的数据，数据管理员必须作出合理努力，确保接收方以至少等同于本公报原则的方式为这些数据提供适当保护。

12.2 数据管理员可通过长期协议、交易协议或其他合理手段确保实现这种保护。首席数据保护和隐私干事将为此目的制定标准示范安排。

第 13 节

向数据主体提供信息

13.1 数据管理员应向数据主体提供关于以下方面的一般信息，除非提供此类信息将违背数据处理的目的或数据管理员的保密义务，并且除非数据主体已持有相关信息：

- (a) 上文第 9.2 和 9.3 节所述的处理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和具体列明的目的；
- (b) 适用于此类数据处理的保障措施；
- (c) 被处理的数据类别；
- (d) 数据来源；
- (e) 数据处理是否涉及将生成对数据主体有重大影响的决定的自动化决策；
- (f) 如转移数据，则转移的接收方和转移的目的；
- (g) 数据主体根据下文第 17 节就其个人数据的处理提出请求的程序。

13.2 理应在收集个人数据或在联合国外部转移此类数据时提供上述信息，包括通过单独或公开的通知或同意书提供。

第 14 节

个人数据和敏感背景下的非个人数据的保留

14.1 数据管理员将在各自实体中制定内部流程，据以定期删除不再因符合第 9.2 节所述数据处理法律依据的任何目的而需要的个人数据和敏感背景下的非个人数据。

14.2 首席数据保护和隐私干事可就本公报范围内数据定期删除流程的标准化提出建议。

14.3 此类流程的制定和此类建议的提出应符合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档案记录保存和管理的 [ST/SGB/2007/5](#) 号公报及其可能有的修正或取代文件或任何其他相关行政通知订立的既定记录保留流程。

第 15 节

数据泄露管理

15.1 如有任何疑似或实际数据泄露情况，数据管理员将通知首席数据保护和隐私干事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并随后与之协商进行管理。数据管理员将维持一份登记册，记录所有已确认的数据泄露以及针对泄露采取的缓解措施。

15.2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将采用技术程序，防止和减少信息系统中的数据泄露。相关数据管理员负责酌情告知数据主体任何数据泄露情况及所采取的缓解措施。

四. 与个人数据有关的权利和补救措施

第 16 节

数据主体的权利

数据主体将按照下文第 17、18 和 19 节所列的程序和条件行使对与其相关的个人数据处理的知情权、访问权、更正权、删除权和反对权。

第 17 节

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的请求

17.1 个人可就与其相关的个人数据处理的关切问题提交本节所述的一项或多项请求。

17.2 个人在提交任何此类请求时应逐一证明其请求理由充分。

了解个人数据是否正被处理的请求

17.3 个人可向中央报告机制提出请求，以确定秘书处是否确实正在处理与其有关的个人数据。个人在提出此类请求时应至少说明使其有理由相信秘书处正在处理与其有关的个人数据的情形。

数据主体的请求

17.4 作为数据主体个人可就与其有关的个人数据处理具体情形提出请求，以获取以下方面的信息：

(a) 上文第 9.2 和 9.3 节所述的处理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和具体列明的目的；

(b) 适用于此类数据处理的保障措施；

(c) 被处理的数据类别；

(d) 数据来源；

(e) 适用的保留期限；

(f) 数据处理是否涉及将生成对数据主体有重大影响的决定的自动化决策；

(g) 数据是否正在联合国外部转移，如果数据被转移，接收方以及转移目的。

17.5 工作人员可根据关于公务身份档案年度检查的 [ST/AI/108](#) 号行政指示或其后的任何行政通知查阅自身的公务身份档案。其他数据主体可请求查阅与其有关的个人数据的副本。

17.6 工作人员可根据关于请求更正出生日期或其他个人数据的 [ST/AI/2010/2](#) 号行政指示或其后的任何行政通知请求更正其个人数据。其他数据主体可请求更正或补全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个人数据。

17.7 数据主体可请求删除与其有关的个人数据。

17.8 数据主体可请求秘书处停止或限制处理与其有关的个人数据。

中央报告机制

17.9 首席数据保护和隐私干事将建立并维持一个中央报告机制，以接收和记录上文第 17.3 至 17.8 节所述请求。首席数据保护和隐私干事将确定提交此类请求的标准表格。

17.10 首席数据保护和隐私干事将向相关数据管理员传达每项此类请求。如对相关数据管理员是谁存疑，首席数据保护和隐私干事将确定处理该请求的相关数据管理员。

17.11 通过中央报告机制提交请求的可用方法应通常在联合国网站的隐私通知中以及在上文第 13 节所述的任何适用的数据保护和隐私同意书中公布。

第 18 节

数据管理员对个人数据处理相关请求作出决定

18.1 数据管理员将决定是否接受根据第 17 节提出的任何请求。

18.2 数据管理员可要求提供进一步详情或实质性证据，以便就请求做出相关决定。

18.3 如果数据处理的内容、用途或手段不属于秘书处的职权范围(例如，数据处理的内容、用途或手段由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法院或由这些机构的任何附属机关，包括制裁机构、调查机构、问责机制和刑事法庭直接决定)，数据管理员应拒绝请求，而且对此拒绝不再进一步审议或申诉。这种拒绝不适用于下文第 19 节的规定。

18.4 数据管理员可仅因相关请求涉及出于以下任何一项特定目的的数据处理而拒绝该请求：

- (a) 提供法律意见；
- (b) 向会员国或国际性法院、法庭或问责机制提供司法协助或司法合作；
- (c) 与犯罪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包括欺诈、腐败、利益冲突、性骚扰、性虐待或性剥削)指控相关的调查；
- (d) 防范报复；
- (e) 财务披露方案；
- (f) 道德操守办公室履行咨询职能；

(g) 内部审计、检查和评价；

(h) 秘书处开展的针对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法行为的真相调查、监测或调查活动；

(i) 秘书长设立或授权的调查委员会或其他调查或真相调查机构就具体事件开展的真相调查或调查活动；

(j) 秘书处为支持大会、安全理事会或这些机构的附属机关设立的制裁机构、调查机构、问责机制和刑事法庭而开展的任何活动；

(k) 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正在审理或预期要审理的诉讼；

(l) 联合国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情况。

18.5 数据管理员可在以下情况下同意相关请求：数据管理员酌处后确定请求者已证明相关请求理由充分，且数据管理员酌处后确定相关请求符合适用的法律框架，不属于滥用、欺诈或过于繁重而无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满足的请求，且同意该请求不会损害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或特定目的；不妨碍本组织任务的执行；不会危及个人和群体的安保、隐私、安全和健康；不会损害个人和群体的其他权利；不会不利于联合国其他最高合法利益。

18.6 数据管理员将以书面形式告知请求者是否同意请求的决定。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还将提供拒绝请求的理由。

第 19 节

数据保护和隐私委员会的复核

19.1 如果数据管理员基于上文第 18.3 节所述以外的理由拒绝全部或部分请求，请求者可在收到数据管理员决定后 30 天内，使用首席数据保护和隐私干事规定的表格向首席数据保护和隐私干事提交复核请求，请求数据保护和隐私委员会对该拒绝进行复核。首席数据保护和隐私干事可根据请求者提出的正当理由延长提交复核请求的时限。

19.2 数据保护和隐私委员会将复核数据管理员的决定，并就复核请求向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事务副秘书长提出建议。

19.3 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事务副秘书长将根据收到的建议，就此类请求作出最终决定。

19.4 将以书面形式向请求者和数据管理员传达此最终决定。

19.5 如果此类最终决定构成对相关工作人员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其作为工作人员的雇用条件产生直接法律后果的行政决定，该工作人员可享有《工作人员条例》第十一条和《工作人员细则》第十一章规定的与此类决定相关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数据保护和隐私委员会构成工作人员细则 11.2 所指的技术机构。因此，对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事务副秘书长根据上文第 19.3 节作出的决定无需进行管理当局评价。

19.6 在请求人并非工作人员的情况下，若对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事务副秘书长就相关请求作出的决定提出质疑，将按照秘书长根据关于请求人与联合国关系的任何合同所确定或另一行政通知所规定的友好解决和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五. 最后规定

第 20 节

生效和定期审查

20.1 本公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2 应定期评估本公报，以进行任何必要的更新。

秘书长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